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市民及轄內學校師生對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汲取正確的環境保護知識，提升學校師生及大眾對環境的察覺與行動能力，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 (二) 藉由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向下扎根，讓本市市民及學生進一步認識重要環境議題，並達到正確環保知識的學習體驗。
- (四) 活化環境教育宣導方式，以活潑有趣及共同參與為主要宗旨。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環境部、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四) 執行單位：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名稱：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

四、參賽資格及參與對象：

(一) 參賽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114學年度(8月以後)校址位於基隆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可由學校團體或學生個別報名。
國中組	114學年度(8月以後)校址位於基隆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可由學校團體或學生個別報名。
高中(職)組	114學年度(8月以後)校址位於基隆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學生)，且年齡在35歲(含)以下，可由學校團體或學生個別報名。
社會組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採網路個別報名。

備註：

1.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國中組或高中(職)組，請洽基隆市環保局個別報名。
2. 每人僅能擇一縣(市)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如經查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將一律取消資格。

(二) 參與對象與人數：

組別(單位)	學校(間)	參加數(人)	小計(人)
大專及社會組	—	80	80
公私立高中職校	12	10(每校)	100
公私立國中	17	10(每校)	100
公私立國小	41	5(每校)	100
指導老師	60	1(每校)	60

五、報名方式：

(一) 個別報名：

1. 各組別(社會、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參賽選手採個別報名者，請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官網(<https://www.moenveec.com.tw>)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高中(職)、國中、國小參賽選手，請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前，至基隆市環保局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二) 團體報名：

校園組(高中(職)、國中、國小組)採團體報名者，請於校內初賽完成後，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如需協助團體報名者，請檢附健保卡jpg或pdf檔，以利身份資料確認】，並將「校內初賽成果報告」(如附件二)及報名表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電子信箱(eeis@mail.klcp.gov.tw)。

(三) 注意事項：

1. 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開放網路報名(<https://www.moenveec.com.tw>)。
2. 報名截止日期至114年9月5日(星期五)止，逾期將不予受理。
3. 參賽選手可於114年環境知識競賽官網(<https://www.moenveec.com.tw>)參閱活動訊息。
4.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3年)以下每位選手可設指導教師，並請當日派指定1人為帶隊老師於比賽當日負責現場聯繫及學生安全事宜。
5. 相關報名方式將依據環境部正式公告規定辦理。
6. 相關附件可於114年度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綜合管理計畫雲端空間-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專區中下載(<https://reurl.cc/xaG9NN>)。

1.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次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承辦人：陳小姐，電話 02-2465-1115 #308。

(2) 執行單位－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楊小姐，電話 02-2465-1115 #307. 0972-090871

六、活動規劃：

(一)活動期程：

		校園組	社會組
報名 期限	個別報名	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至官方網站完成報名或至基隆市環保局完成報名註1	
	團體報名	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及校內初賽並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信箱，由承辦單位統一報名	—
領隊會議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
地方初賽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註2	

註1：僅限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高中(職)、國中、國小參賽選手。

註2：辦理時間為暫定，實際辦理時程將以行文開會通知為準。

(二)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領隊會議：

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確認本次活動總參賽人數後，採線上會議形式辦理，會議網址於前一日公布於114年度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綜合管理計畫雲端空間-114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專區(<https://reurl.cc/qG7nZ3>)會議網址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會中將針對本次活動賽程規劃、比賽規則、注意事項、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參賽者名單編號等活動事宜進行說明。相關辦理規劃說明如下：

(1) 辦理時間：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2) 辦理方式：

規劃採線上直播會議或預錄說明影片撥放搭配意見調查表形式辦理。

(3) 議程：如下表所示。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領隊會議議程(線上會議)

議程	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線上 Google 表單)	與會人員
14:00-14:30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說明	環保局/技佳公司
14:30-15:30	線上會議綜合討論或 意見調查表填寫(線上 Google 表單)	環保局/技佳公司 與會人員
15:30~	散會-簽退(線上 Google 表單)	

(三)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辦理時間及地點：

辦理時間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地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組別	報到入場時間	比賽時間(含頒獎)	競賽場地
國小組	13:00~13:15	13:15~15:0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國中組	10:15~10:30	10:30~12:20	
高中組	08:00~08:15	08:15~10:05	
社會組	15:15~15:30	15:30~17:20	

備註：

1. 各組比賽時段為暫定，將依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2. 競賽以各組確實分流，減少不同組別人員接觸為原則，請各組參賽人員確實依規劃時間報到及入場。
3. 各組別比賽結束即進行頒獎，規劃由在場長官或裁判頒獎。

114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議程

時間	競賽流程	備註
08:00~08:15	高中組選手報到、入場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08:15~08:20	競賽規則說明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08:20~09:50	高中組淘汰賽、驟死賽及 PK 賽	淘汰賽比賽時間 40 分鐘。
09:50~10:05	高中組頒獎	驟死賽比賽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10:05~10:15	清場	
10:15~10:30	國中組選手報到、入場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10:30~10:35	競賽規則說明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10:35~12:05	國中組淘汰賽、驟死賽及 PK 賽	淘汰賽比賽時間 40 分鐘。
12:05~12:20	國中組頒獎	驟死賽比賽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12:20~12:30	清場	
12:30~13:00	休息	
13:00~13:15	國小組選手報到、入場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13:15~13:20	競賽規則說明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13:20~14:50	國小組淘汰賽、驟死賽及 PK 賽	淘汰賽比賽時間 40 分鐘。
14:50~15:05	國小組頒獎	驟死賽比賽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15:05~15:15	清場	
15:15~15:30	社會組選手報到、入場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15:30~15:35	競賽規則說明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15:35~17:05	社會組淘汰賽、驟死賽及 PK 賽	淘汰賽比賽時間 40 分鐘。
17:05~17:20	社會組頒獎	驟死賽比賽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17:20	賦歸	

七、競賽規則說明：

(一) 競賽考題：

1.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
2.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指定影片，可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 (<https://elearn.moenv.gov.tw/digitallearning/arena.aspx>) 」專區中觀看：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	1 小時
2	綠能特快車	1 小時
3	恢復我們的地球	0.5 小時
4	看不見的多樣性	0.5 小時
5	氣候變遷通識影片《降溫告急》	0.5 小時
6	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	0.5 小時
合計		4 小時

(二) 競賽方式：

1. 校內初賽：

採團體報名之國小、國中、高中(職)組學校以各校自行訂定選拔方式，惟比賽時請秉持公開及公正性為原則。請各校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如需協助團體報名者，請檢附健保卡 jpg 或 pdf 檔，以利身份資料確認】，並將「校內初賽成果報告」(如附件二)及報名表以電子檔方式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 (eeis@mail.klbg.gov.tw)，經環保局確認後，即可進入基隆市地方初賽。

2.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

於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主要將分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四組進行比賽，比賽規則採「淘汰賽」、「驟死賽」及「PK 賽」之三階段賽程辦理，各組別分別進行競賽，各組別之前 5 名，將可代表基隆市參與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全國總決賽同樣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賽如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相關比賽原則，將依據環境部公告規定辦理。

(三) 競賽規則：

1. 淘汰賽：

-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國小組無學生證者，請學校填具臨時學生證，請參考附件三)。
- (2)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 (3)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 (4)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競賽時間 40 分鐘。
- (5)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6)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者，取消競賽資格。
- (7)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8)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布試題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

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9)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取分數前 50%名額進入「驟死賽」，若前 5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則現場進行「PK 賽」決定之。

2. 驟死賽：

-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國小組無學生證者，請學校填具臨時學生證，請參考附件三)。
- (2)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 (5)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時，應先進行「PK 賽」決定之。
- (6)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3. PK 賽：

- (1)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
- (2)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

予遞補。

- (3) 「淘汰賽」之 PK 賽，持續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 (4) 「驟死賽」之 PK 賽，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 (5) 對試題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

(四) 競賽附則：

1.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2. 各組競賽皆有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判決為準。
3.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4.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
5.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6.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7.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8.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9.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10.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11.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12.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3.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14.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筷。
15.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16.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活動訊息皆以環境部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活動網站(<http://www.epaee.com.tw>)為準，請務必詳細閱讀。
17. 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獎勵方式規劃：

(一) 各組參賽優勝者獎勵：

參加本市環境知識競賽各組優勝前 5 名者，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總決賽，相關活動獎勵如下表，並以領據(格式如附件四)辦理核銷作業。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獎勵-校園組(國小、國中、高中職組)

獎勵名次	選手獎勵	指導老師獎勵
第一名	獎狀及 5,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1,5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二名	獎狀及 3,5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1,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三名	獎狀及 2,5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1,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四名	獎狀及 1,5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1,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五名	獎狀及 1,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1,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六~十名	獎狀及 500 元等值超商禮券(共 5 名)	5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十一~二十名	200 元等值超商禮券(共 10 名)	無
進入驟死賽	100 元等值超商禮券(共 40 名)	無
獎勵總額	22,000 元	8,000 元

備註：指導老師以領取學校名次之獎項乙次為原則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獎勵規劃-社會組

獎勵名次	選手獎勵
第一名	獎狀及 6,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二名	獎狀及 4,5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三名	獎狀及 3,5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四名	獎狀及 2,5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五名	獎狀及 2,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
第六~十名	獎狀及 1,000 元等值超商禮券(共 5 名)
第十一~十五名	300 元等值超商禮券(共 5 名)
第十六名~二十名	200 元等值超商禮券(共 5 名)
進入驟死賽	100 元等值超商禮券(共 40 名)
獎勵總額	30,000 元

(二) 校內初賽補助：

1. 補助各校辦理校內初賽費用(新臺幣 1,000 元)，各校於校內初賽辦理完成後上網確認報名，並填具「校內初賽成果報告」(如附件二)，提供校內初賽照片 2-4 張電子檔(需清晰可見校名及活動過程)及領據(格式如附件四)辦理核銷作業。
2. 各校將「校內初賽成果報告」(如附件二)電子檔方式寄送至電子信箱(eeis@mail.klbg.gov.tw)，並於領隊會議中繳交領據以領取校內補助費用。

九、預期效益：

- (一) 藉由本活動推廣環境教育過程，使轄內市民及學校師生獲得環境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的倫理、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使世代享有安全與健康的生活環境。
- (二) 加強利用網路科技將環保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落實環境保護教育之扎根，並讓全民凝聚參與維護環境的共識，提升市民環境品質。
- (三) 廣邀各校參加，透過寓教於樂的競賽活動，選出本市各組優秀代表參加環境部舉辦之全國決賽。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選手務必填妥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如附件四之一）攜帶至活動當日會場備用，並於領獎時繳交領據資料完成領獎手續。
- (二) 本活動辦理方式依據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主，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三日逕行至 114年度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綜合管理計畫雲端空間-114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專區(<https://reurl.cc/qG7nZ3>)閱覽(競賽流程、競賽規則)。



- (三)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現場備有飲水機且不提供一次性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附件一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校園組報名資料：

✂-----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校園組報名表-1(參賽者資料)

行政區	必填	學校 名稱	必填	指導 老師	必填	行動 電話	必填	e-mail	必填
姓名	參賽者 英文姓名	就讀年級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飲食 需求	e-mail	特殊需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王小明	非必填	三年二班	20120707	必填	葷	必填	無則免填	必填	無則免填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校園組報名表-2(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行動電話	陪同人員	行動電話	關係	聯絡 e-mail	飲食需求
王小明	必填	王大明	父子	必填	王大明	必填	父子		葷

1. 如以手寫請以正楷書寫，避免無法辨識影響報名資格，本表如不足，請自行增列，謝謝。
2. 如需協助團體報名者，請檢附健保卡 jpg 或 pdf 檔，以利身份資料確認
3. 以上皆為必填欄位，除參賽者無英文姓名或無行動電話外、指導老師及陪同人員外，其他欄位煩請確實填寫。

附件二 校內初賽成果報告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

校內初賽成果報告

一、活動成果說明：

提 報 學 校：	市立000國民小學
初 賽 地 點：	校內禮堂
初 賽 時 間：	114 年 9 月 1 日
參與對象(人數)：	學校 4~6 年級學生(共 100 人參與)
活動內容（流程）：	請條列式說明： 1.於學校朝會進行活動與規則及獎勵等說明，如為鼓勵學生參與，獲得本校代表選拔之學生可獲得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2.由 4~6 年級各班級自行進行班內代表選拔(每班 3~5 位)。 3.由各班代表進行本校選拔，由每年級選出 1~2 位代表。
活動成果敘述：	請條列式說明：

二、活動成果照片及文宣：(請檢附 2 至 4 張活動剪影)

照片 1(辦理情形說明)	照片 2(辦理情形說明)
照片 3(辦理情形說明)	照片 4(辦理情形說明)

- 1.照片檔案大小請提供至少 500KB 以上。
- 2.本表如不足，請自行複製，謝謝。

附件三 地方初賽臨時學生證（國小組查證適用）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

茲證明_____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身分驗證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請黏貼照片	學生證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學校審查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相關領據資料表(各組前 10 名)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 各組前 10 名領據 (申報所得用)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請務必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巷 弄 號 樓	鄰 路 段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請加填以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請務必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巷 弄 號 樓	鄰 路 段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組		
填寫資料前請詳閱領獎須知之說明事項。			
☐ 我已詳閱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請務必打勾確認)。			
領取項目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至 10 名		
茲領取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之給付獎品(等值獎券)。 (價值新台幣 元整)			
灰底部分由主辦單位確認填寫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相關領據資料表(各組前 10 名指導老師)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 指導老師領據 (申報所得用)

得獎人姓名	簽章 (請務必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請加填以下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請務必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填寫資料前請詳閱領獎須知之說明事項。 ☐ 我已詳閱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請務必打勾確認)。	
領取項目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至 10 名
茲領取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之給付獎品(等值獎券)。 (價值新台幣 元整)	
灰底部分由主辦單位確認填寫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相關領據資料表(校內初賽補助)

114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 校內初賽補助領據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領獎須知事項

- 一、本領據資料表之各項資料請依確實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如得獎人未成年，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本競賽活動之等值商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將收到由主(承)辦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並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稅說明如下：
 - (一) 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二) 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需另扣繳 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 (三) 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遞補。
- 三、得獎人若因個人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取消得獎資格。
- 四、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 五、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